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 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奚一字、孙艳萍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正川股份
证券代码	603976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桥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151,200,000 元
联系人	费世平
电话	023-68349898
传真	023-683498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正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周学群、孙艳萍为保荐代表人。2018 年 8 月，因周学群离职，保荐机构委派奚一字接替其继续对正川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履行相关职责。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正川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正川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包括且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正川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且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4、督导正川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5、定期对正川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正川股份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及重庆证监局在 2019 年度对正川股份的现场检查中发现：正川股份存在随意变更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及未披露《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问题；存在收入确认跨期及费用报销不规范、财务入账不及时的问题。

发现该事项后，保荐机构已提请正川股份进行整改，并要求正川股份应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研发费用归集口径，不得随意变更；且应当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应当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规范各会计科目的核算，做到规范核算、准确列报；做好收入确认工作，确保收入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进一步加强费用报销及财务入账管理，确保费用报销有真实原始凭证且有完整的审批记录；对已经处理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截至当前，正川股份已将上述事项整改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正川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正川股份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十、其他期后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正川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仍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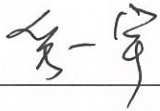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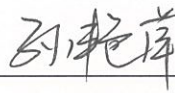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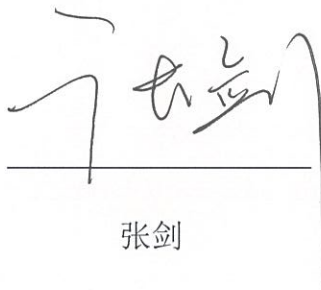


奚一字



孙艳萍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4 月 29 日

